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53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陳君儀

被告 彭俊翔（彭仁卜之繼承人）

兼訴訟代理人 彭嘉欣（彭仁卜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彭仁卜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9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01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1,239 \times 0.369 = 7,837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1,239 - 7,837 = 13,402$
第2年折舊值	$13,402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824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3,402 - 824 = 12,578$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24,990元、烤漆32,403元，共計69,971元，另扣除被告已給付3,000元，原告請求賠償66,971元。	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11

12

13

14